



第 53 期通讯 (中文)

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

Establishment of a Branch Office in Thailand

2017 年 7 月

长年以来，Lorenz & Partners 高度重视通过新闻简讯和手册的方式进行信息更新，但我们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或质量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新闻稿所含任何信息均不能取代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所提供的个人咨询服务。因此，对于因使用或不使用本文中任何信息（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种类的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害，若非故意或严重过失所致，请恕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介绍

投资者可以通过设立**分支办公机构**（简称“**分支机构**”），在泰国开展业务。该分支机构是另一家公司的一部分，并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尽管如此，分支机构是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它通常被看作是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并且必须在泰国的商务部进行注册。本文将简述外国公司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注意事项。

二、 《外商经营企业法》

《外商经营企业法》B.E. 2542（1999）对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人**设定了多种限制。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外国人要么被禁止经营该业务，要么必须在经营该业务之前获得许可证或证书。该法律随附的三个清单详细列举了业务类型。

《外商经营企业法》中“**外国人**”是指：

- 没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或者
- 未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或者
- 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但由上述人士之一持有其一半或以上的股本。

《外商经营企业法》的业务清单如下：

- 业务清单 1：涵盖因特殊原因不允许**外国人**经营的业务。
- 业务清单 2：涵盖由于国家安全、安保、文化、自然资源和环境而对**外国人**有所保留的业务。**外国人**所持股份的最高限额为 60%，经内阁特别批准最高可达 75%。
- 业务清单 3：涵盖**泰国人**尚无法与**外国人**竞争的业务。这些业务可以由**外国人**经营，并且对**外国人**所持股份的数量没有任何限制。但是，经营者必须在开展业务之前获得**外商营业执照**。该执照必须在泰国商业发展厅申请，并经过外国商业委员会的批准。

一个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在《外商经营企业法》上被视为“**外国人**”（未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因此，在经营上述清单 2 和 3 中的任何业务之前，该分支机构都需要申办**外商营业执照**。申办该执照，要求将外币运营资金——最少相当于预计前三年在泰支出的 25% 带入泰国。同时在任何情况下，该最低运营资金不得低于 300 万泰铢。

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应按照以下时间表汇入：

- 在头三个月内必须带入或汇入不少于最低资本的 25%；
- 在第一年内必须带入或汇入第二个 25% 的资本；
- 到第二年结束之前，必须带入或汇入第三个 25% 的资本

- 第三年结束前，必须带入或汇入剩余的 25%。

除非用于承包项目并且在申请中指定较短的期限，否则在正式解散前，分支机构的存续一般是非固定期限的。实践中，分支机构一般用于不打算在泰国永久开展业务的国际承包商的项目。

三、 分支机构申办文件

申办分支机构，需要向泰国商务部提交下列文件：

- 公司宣誓书或其他相关文件的副本，显示法人的身份，名称，资本，目标，地址，董事名单和签字授权情况；
- 法人的授权人任命泰国代表（可为多人）的授权书；
- 泰国代表的护照副本或身份证复印件（当代表为泰国籍时）；
- 代表的住所登记证，居留证或根据泰国移民法律法规出具的临时签证的副本；
- 一份说明申请者，其董事，其经理或代表符合并保持《外商经营企业法》第 16 条规定的资格的宣誓书；
- 一封描述所申请的业务活动的详细信息的信件，包括与申请者简介，申请的业务类型，营业的详细信息，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业务规模，技术转移计划和雇佣有关的信息；
- 一张显示申请者在泰国的营业地点的地图；

- 授权代理人（例如：提交申请的顾问）的授权书。

四、 政府承包商：外商营业执照的豁免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外国法人就下列业务申办分支机构时，不再需要额外申请外商营业执照：

- 与泰国政府机构签订的合同中的服务业务；或者
- 与泰国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的服务业务。

外国实体仅需将所经营业务申报至商务部，即可获得分支机构的注册号。

与需要外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不同的是，免外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只需要满足 200 万泰铢的最低注册资本。但是，如果雇用外国人，最低注册资本仍然为 300 万泰铢。

五、 总结

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是外商落地的一个可选项，但设立过程冗长且官僚化。具体根据业务的性质和类别，尤其是考虑对分支机构独立征税和由此产生的会计要求，成立一家单独的泰国公司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可能更容易、更高效。同时也要注意，新法规不再要求政府承包商申请外商营业执照，从而将注册和颁发执照的程序从 4 至 6 个月缩减至大约 1 周。

我们希望本新闻通讯中提供的信息对您有所裨益。
如果您还有其他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LORENZ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曼谷沙吞区沙吞南路 179 号曼谷都市大厦 27 楼 10120

座机： +66 (0) 2 287 1882

电子邮箱： info@lorenz-partners.com